

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豫0302破1号之六

申请人：洛阳天塑门窗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李双虎。

洛阳天塑门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塑公司）由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根据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，通过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程序，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9日裁定受理天塑公司破产清算申请。后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，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移交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裁定受理天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2月24日依法指定河南焦点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管理人对依法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，并依法编制了天塑公司债权申报拟确认表。经天塑公司核对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张跃进的债权人资格、债权数额、债权性质均无异议。管理人提请本院对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依法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天塑公司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于债权人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张跃进的债权均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债权人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张跃进的债权（详见无异议债权表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袁玲玲
审	判	员	裴震
审	判	员	冯旻

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魏秀丽
书	记	员		高雅丽

附：洛阳天塑门窗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

**洛阳天塑门窗有限公司
无异议债权表**

序号	债权人名称/姓名	债权金额(元)	债权性质
1-1	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062282.64	普通债权
1-2		337111.7	普通债权(劣后)
2	张跃进	367945.21	普通债权
合计		1767339.55	

